A 股代码：600015　　A 股简称：华夏银行　　编号：2026—36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。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4 份，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4 份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4 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华夏银行总行部分部门组织机构调整优化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5 日